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和 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,305,000 股,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1.50%,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5,305,000 股, 占其持 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2.78%。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深圳盛屯集团") 持有上市公司 522, 487, 54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42%,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61,946,277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9.27%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盛屯矿业")于近日接 到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和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, 获悉姚雄杰先生将其 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,深圳盛屯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质押,具体 情况如下:

一、姚雄杰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

股东名称	姚雄杰
本次解质股份(股)	15, 000, 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37. 22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0.56
解质时间	2021年8月25日
持股数量(股)	40, 305, 000
持股比例(%)	1.5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(股)	25, 305, 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62. 78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0.94

经与姚雄杰先生确认,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。 截至本公告日,姚雄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深圳盛屯集团部分股份被质押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 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 日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质押融资资 金用途
深圳盛 屯集团 有限公 司	是	11, 000, 000	否	否	2021年8 月25日	2022年8月23日	厦门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思明 支行	2. 11	0. 41	补充流动资 金

- 2、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。
- 3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如下:

						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司股比(%)	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(股)	已质押 股份 货 份数 (股)	未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份数量 (股)	未押份冻股数()
深圳盛屯 集团有限 公司	522, 487, 543	19. 42	350, 946, 277	361, 946, 277	69. 27	13. 45	0	0	110, 335, 732	0
姚雄杰	40, 305, 000	1.50	25, 305, 000	25, 305, 000	62. 78	0. 94	0	0	0	0
合计	562, 792, 543	20. 92	376, 251, 277	387, 251, 277	68. 81	14.40	0	0	110, 335, 732	0

注: 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,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4、深圳盛屯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

本次质押后,深圳盛屯集团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24,646,277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43%,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8.35%;一年内(含半年)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1,946,277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69.27%,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3.45%。

深圳盛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将通过自有资金归还上述款项。

- 5、深圳盛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 - 6、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;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深圳盛屯集团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现更名为"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")股权时进行了业绩承诺补偿约定,如若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,深圳盛屯集团将以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,若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,以现金进行补偿。本次质押不涉及深圳盛屯集团在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,因此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